

绿汁江双柏县段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绿汁江双柏县段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已列入《云南省主要支流治理方案》，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招标人为双柏县水务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含施工招标设计）、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绿汁江双柏县段共有 73.68 公里的有治理必要河段防洪治理列入《云南省主要支流治理方案》，共分为 6 个河段，分别为绿汁江矣三郎至立戈段（双柏县一侧）、绿汁江鸡冠山段至绿汁江大桥段（双柏县一侧）、绿汁江下黄草滩至大田河汇口段（双柏县一侧）、绿汁江扒义足至洒冲点段（双柏县一侧）、绿汁江卧马都至蚕豆田村段（双柏县一侧）、绿汁江路都马至下把租段（双柏县一侧）。拟治理措施为对全河段进行清淤疏浚，拟新建河堤、护脚、护岸，估算总投资约 4.79 亿元。

2.2 招标范围：

可行性研究阶段（含项目建议书简本）、初步设计阶段（含施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及报告编制，按上级部门要求编制的涉水、移民征占地专题报告（含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及移民安置规划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不得存在法律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情形，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水利行业（河道整治或引调水或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2021年1月至今）连续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材料（如投标人为行政事业单位，只需提供决算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或财务情况说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表。

3.3 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连续近6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随意更换。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连续近6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随意更换。

3.4 信誉要求：

（1）投标企业须信誉良好，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

（2）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查询本单位信用信息情况（在此时间内查询的结果方为有效）。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2025年02月18日00:00时至2025年02月22日23:59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上传的统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5年03月12日9:00时，开标地点：双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的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投标人业务系统左方菜单栏开标会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开标会找到对应投标项目点击“进入”按钮即自动签到，未签到的、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按“即时通知”要求完成各环节操作的投标人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2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完成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5.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5.3.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3.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6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首页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交易规则、交易流程、操作指南等相关内容。

6. 异议（质疑）及投诉

6.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6.2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异议及投诉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

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6.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双柏县水务局
地 址：双柏县妥甸镇长青路 11 号
联系人：丁工
电 话：13013486664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二期 6 号写字楼 2006 室
联系人：罗慧敏
电 话：18287846518

监督部门：双柏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0878-6147323